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旷达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江苏旷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 1 号		
传真	0519-86549358		
电话	0519-86159358		
电子信箱	yan.chen@kuangda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3 年涉足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属于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业务。基于光伏电站属于重资产项目，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于 2017 年底对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进行优化、出售部分光伏电站资产。

2023 年累计销售电量为 28,198.31 万 KWh。其中光伏发电场化交易总电量 14,727.48KWh，占总上网电量的 52.23%，场化交易总电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110.06%。

公司对光伏电站没有继续投建及扩张计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光伏电站的应收补贴余额为 46,101.89 万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模式：公司围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及测试技术等方向进行创新设计与研发，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同时依托国内外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研发。旨在提供专注于消费者需求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和汽车电子饰件产品的前瞻趋势研究、色彩纹理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材料工艺创新研发、产品工艺开发以及数字化设计等全流程解决方案与个性化定制服务。通过深加工和价值附加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内饰件材料与产品战略的创新发展。

采购模式：因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下属公司较多，在全国分布较广，因此公司对通用性材料采取统一谈价，对其他辅助材料等采用信息共享、分别采购的联合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汽车内饰件业务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汽车内饰件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公司产品由销售部门（或下属公司）直接销售给汽车主机厂或其一级配套供应商。

（2）主要产品

公司汽车内饰产品经过公司结构调整、新材料研发，已形成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以及有色化纤丝，包括下游汽车座套、坐垫等饰件产品。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产品是指通过投资、运营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将自然界的太阳能辐射转换成可使用的电能产品。

（3）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346.29 万元，同比增长 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45 万元，同比下降 4.26%。

1) 汽车内饰件业务

2023 年公司面对汽车竞争新格局带来的严峻挑战，继续深耕传统汽车品牌、新能源头部品牌，发挥销售子公司全球布点、产品系列齐全、开发能力强等优势，延伸产品单元，扩大产业链和产品线优势，开发新型特种纤维、生态合成革以及超纤仿麂皮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定制化产品方案。2023 年度饰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9,327.18 万元，同比增长 1.27%；实现净利润 10,834.94 万元，同比下降 10.86%。

2) 新能源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较稳定，2023 年公司光伏电站积极参与各种电量交易，使发电量最大化，电价最优化。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累计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实现光伏发电业务及其他收入 21,019.11 万元，同比下降 0.27%；

新能源业务实现归母净利润 8,285.50 万元，同比增长 6%。

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国内工厂基建完成，为实现“打造国际领先的特色工艺 IDM”的目标奠定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电力供应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现有光伏发电业务影响重大的政策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纺织服装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 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未来需求主要受汽车行业发展状况、消费趋势、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汽车内饰行业持续推动创新和技术升级，新材料的应用不断扩大，如高性能纤维材料、抗菌材料、再生材料、智能材料等，以满足消费者对功能性和舒适性的需求。

2) 行业发展趋势

2023 年国家为提速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推出多项利好政策：包括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以及真金白银补贴、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延长等，助力汽车市场稳步增长。未来汽车行业的竞争预计将更加激烈。特别是在电动车领域，技术的进步和成本的降低将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竞争，价格战可能成为常态。车企之间的竞争将不仅局限于产品本身，还将涉及技术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影响力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随着消费者对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技术接受度的提高，对电动车的需求正在不断上升。消费者更加关注车辆的能效、智能化水平以及与智能生活的融合程度。这些趋势促使汽车产业相关企业不断创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环保、智能化汽车的需求。而汽车内饰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美观性，还反映了汽车品牌形象和个性化需求。因此在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下，汽车内饰行业同样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舒适性、个性化和智能化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的重要关注领域。

3) 公司在行业中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汽车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车用纤维及车用内饰件。其中车用内饰件包括织物面料、生态合成革、超纤麂皮绒三大系列及座椅面套、坐垫等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众多国内外汽车主机厂的各种车型。

公司以“领跑中国、服务全球”为愿景，以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打造完整的产业链生产体系，具备雄厚的各类交通工具内饰材料研发、制造全套技术力量及先进测试手段，为产品提供系统化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服务，是中国汽车零部件内饰件行业的标杆型专业制造服务企业，全球领先的交通工具内饰材料专业制造服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生态内饰材料的研发，走可持续发展路线。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不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客户，以公司研发能力为核心，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线，开发更具特色的汽车内饰新材料。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4,421,493,241.12	4,405,223,043.85	0.37%	4,072,909,35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3,639,755,613.71	3,721,481,461.79	-2.20%	3,425,174,340.5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03,462,903.68	1,784,029,097.95	1.09%	1,723,569,0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91,204,470.33	199,716,113.35	-4.26%	189,455,4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62,185,789.33	191,886,089.66	-15.48%	177,121,66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额	216,731,117.64	422,937,480.25	-48.76%	148,898,0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358	-4.27%	0.1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358	-4.27%	0.1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5.76%	-0.39%	5.5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4,514,365.29	450,128,078.07	489,758,476.24	549,061,98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38,414.12	42,872,068.72	65,846,965.43	49,347,0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53,864.31	44,132,637.45	48,093,855.90	40,205,43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581.36	16,526,444.54	68,200,302.35	89,606,789.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介良	境内自然人	46.63%	685,821,524	0	质押	215,300,00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5,433,890	0	不适用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3,006,134	0	不适用	0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日出东方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6%	9,768,494	0	不适用	0	
马水花	境内自然人	0.49%	7,273,800	0	不适用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9%	7,260,000	0	不适用	0	
邹洋	境内自然人	0.45%	6,549,449	0	不适用	0	
梁炳容	境内自然人	0.42%	6,183,204	0	不适用	0	
张京海	境内自然人	0.36%	5,319,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实际控制的企业，为沈介良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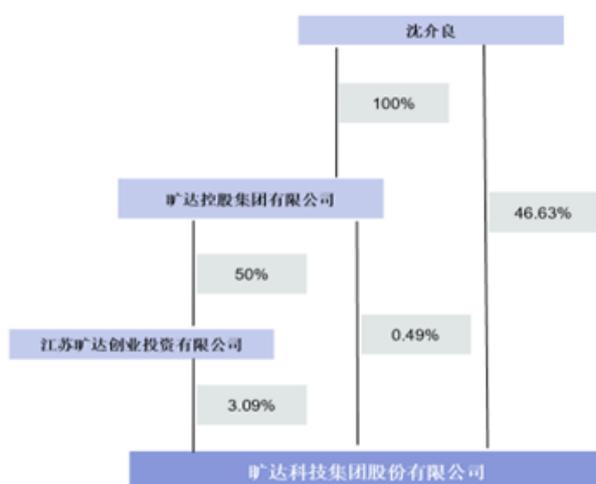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张京海	新增	0	0.00%	0	0.00%
陈敏芳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要事项：

1、芯投微完成第二轮融资

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相关投资方签订了《芯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正为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投前估值 278,000 万元合计出资 22,000 万元认缴芯投微 6,013.30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各投资 10,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两个全资子公司常州旷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旷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展微电子业务和新能源技术业务的两个平台，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3、下属公司吸收合并

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下属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和工商变更登记：以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常州市旷达机织织物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常州市旷达针纺织品有限公司存续经营并更名为常州旷达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旷达机织织物有限公司织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4、下属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饰件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3 年起 3 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